

正法的衰亡

法增比丘

法与律学习的远离

现在离佛灭已两千五百年，许多偽经出现於世，许多僧眾行为不符於律，许多法师所教的不符於法与律。对认真的修行人来说真是迷惘极了。

在[大般涅槃经]（长部 16 经）里佛指示说：「若某某比丘说：我亲从佛处听言，我亲从佛处得到，这是法！这是律！这是世尊的教法！这位比丘所说的话不要同意或反驳。不要同意或反驳后，仔细将他说所用的法与律对照，用法与律对照后，若发现他所说的不合法与律，你们能下结论：这位比丘所说的不是世尊的话，他误解了。——那你就要捨弃它。但是——若他所说的符合法与律，你们将能下结论：这是世尊的话，这位比丘正确地明白法与律。」因此每一位认真的修行人都应学习法与律。

虽然[经分别]与[犍度]已经足够详细，但它们还是不能包含人事间每一种的情况。因此[大品]里佛订下四条标准：

「比丘们！佛所不反对者，若言“这是不许可的。”若它与世俗相违，与许可的相违，你们不能许可。

佛所不反对者，若言“这是不许可的。”若它与世俗相符，与不许可的相违，你们能许可。

佛所未准，若言“这是许可的。”若它与世俗相违，与许可的相违，你们不能许可。

佛所未准，若言“这是许可的。”若它与世俗相符，与不许可的相违，你们能许可。」

正法的亡没

在[十诵律]（卷 49, 大正藏 23 册, p358b）记载关于正法灭亡的徵象：
「尔时长老优波离(Upali)往诣佛所，头面接礼在一面坐，白佛言：世尊！有几法正法灭亡没？佛言：优波离！有五法正法灭亡没。何等五？有比丘无欲，是名一。钝根，是名二。虽诵义句不能正受，亦不能令他解了，是名三。不能令受者有恭敬威仪，有说法者不能如法教，是名四。斗诤相言，不在阿练若处，亦不爱敬阿练若处，优波离！是名五法，令正法灭亡没。

有五法：正法不灭不亡不没。有欲；利根；能诵义句，能正受能为人解说；能令受者有威仪恭敬，有说法者能如法教；无斗诤相言，在阿练若处，爱敬阿练若处；是名五法。正法不灭不亡不没。

优波离！更有五法，正法灭亡没。何等五？有比丘，不随法教，随非法教；不随忍法，随不忍法；不敬上座，无有威仪；上座不以法教授，上座说法时愁恼，令后众生不得受学修多罗，毘尼，阿毘曇；上座命终已后，比丘放逸习非法，失诸善法；是名五法。正法灭亡没。佛语优波离！更有五法，正法不灭不亡不没。有比丘，随法教，不随非法教；随忍，不随不忍；敬上座，有威仪；上座能以法教，说法时不愁恼，令后众生得受学修多罗，毘尼，阿毘曇；上座命终已后，比丘不放逸习善法；是名五法，正法不灭不亡不没。」

在[善见律毘婆沙]（卷 1，大正藏 24 册，p0675a）记载：「毘尼藏者是佛法寿，毘尼藏住佛法亦住。」正是这个道理。

在[南传大藏经]的[相应部 16. 13]中佛陀提到正法消失的五个原因：「1. 不敬佛陀。2. 不敬法。3. 不敬僧伽。4. 不敬修道。5. 不敬修习禅定。」

在[相应部 20. 7]中佛陀提到正法消失的原因是：「於未来，如来所说之法，甚深，微妙，超越世间，空无我义；於此众人不听，不恭听，不解，不诵，不修习。」

然诸弟子所著诗文，繁文杂句，与修道无关；於此众人愿听，愿恭听，愿解，愿诵，愿修习。

诸比丘！如此如来所说之法，甚深，微妙，超越世间，空无我义；将消失於世间。

因此，诸比丘！你们应如此修习，於如来所说之法，甚深，微妙，超越世间，空无我义；於此愿听，愿恭听，愿解，愿诵，愿修习。」

在[杂阿含 906 经]（卷 32，大正藏 2 册，p226b）中佛说：「迦叶！如来正法欲灭之时，有相似像法生，相似像法出世间已，正法则灭。譬如大海中，船载多珍宝，则顿沈没。如来正法则不如是渐渐消灭。如来正法不为地界所坏，不为水、火、风界所坏，乃至恶众生出世，乐行诸恶、欲行诸恶、成就诸恶，非法言法、法言非法、非律言律、律言非律，以相似法，句味炽然，如来正法於此则没。迦叶！有五因缘能令如来正法沈没，何等为五？若比丘於大师所，不敬不重，不下意供养，於大师所，不敬不重，不下意供养已，然复依倚而住，若法、若学、若随顺教、若诸梵行，大师所称叹者，不敬不重，不下意供养，而依止住，是名，迦叶！五因缘故，如来正法於此沈没。」

所以正法不是为为地界所坏，或为水、火、风界所坏；而是为佛教徒所坏，恶知识出世，乐行诸恶、欲行诸恶、成就诸恶，教导恶法，非法言法、法言非法、非律言律、律言非律，以相似法，句味炽然，因此如来正法则於此亡没。

在[大毘婆沙论]（卷 183，大正藏 27 册，p917c）中分析正法和修行人（有持教法者和持证法者两者）以及如何使正法久住於世的精闢见解：「此中有二

种正法：一世俗正法。二胜义正法。世俗正法谓名句、文、身：即素怛缆（经）、毘奈耶（律）、阿毘达磨（论）。胜义正法谓圣道：即无漏根、力、觉支、道支。行法者亦有二种：一持教法。二持证法。持教法者谓读诵、解说素怛缆（Sutra）等。持证法者谓能修、证无漏圣道。若持教者相续不灭，能令世俗正法久住。若持证者相续不灭能令胜义正法久住。彼若灭时正法则灭。故契经说我之正法不依墙壁柱等而住，但依行法有情相续而住。」由此可见，欲要正法久住，持教法者和持证法者同样重要。

僧伽的长久利益

在[大般涅槃经]里佛指示说：「以下的七个原由将导致僧伽的长久利益，比丘众的增长是可预期的，他们将不会衰败：（1）若比丘众定时聚会，并大量的比丘众共住；（2）他们处理僧伽事务，和平的共同聚会和解散；（3）若他们不增加新的戒条，也不废除现有的戒条，依循着已制立的比丘律修行；（4）若比丘尊敬，尊崇，敬爱，礼敬长老比丘，僧伽的耆老，和长者们，乐意听从他们的开示；（5）若比丘众不为贪心所害，导致再来投胎；（6）若比丘众乐于住在寂静，空闲，树林之处；（7）若比丘众修习培育正念，以使未来的比丘乐于前来，已来的比丘乐于安住。」

出家众是世间的无上福田，能令众生现世得福，因为出家众能成就五法：一入见谛道；二漏尽；三灭尽定；四四无量心；五无诤三昧。

依[萨婆多毗尼毗婆沙]（卷 7, 大正藏 23 册, p547b）所说：「凡有五事，能与众生作现世福田：一入见谛道；二大尽智；三灭尽定；四四无量；五无诤三昧。

出见谛道，所以令人得现世福。已从无始以来，为邪见所恼，今证见谛，尽一切五邪，皆悉无余，不坏信见今始成就，以此因缘，令人现世得福。大尽智生，所以令人得现世福者。众生从无始来，为痴爱慢所恼，今得尽智三垢永尽，以此因缘令人得现世福。若出灭尽定，亦令众生得现世福。又言，从灭尽定出，正似从泥洹（涅槃）中来，以此因缘故得现世福。又言，若入灭尽定，必次第从初禅乃至非想处，然後入尽定，若出定时，必从非想次第入无所有处，乃至初禅入散乱心，以心游遍诸禅功力深重，是故令众生得现世福。四无量者，以心缘无边众生拔苦与乐益物深广，以此因缘故，令众生得现世福。无诤三昧，此是世俗三昧，非无漏也。诤有三种：一烦恼诤，二五阴诤，三斗诤。一切罗汉二种诤尽，烦恼诤、斗诤，此二诤尽。五阴是有余故未尽，有此五阴能发人诤，唯有无诤三昧，能灭此诤。一切罗汉虽自无诤，不能令前人於身上不起诤心。无诤罗汉，能令彼此无诤，一切灭故，能令众生现世得福。」

在[中部]第 1.46 章里佛提到：「我不会入灭，除非比丘、比丘尼、在家男众、和在家女众，能深入学习佛法，获得智慧，获得良好的训练，记牢教诲，精通教义，培育德行。学得佛法后，能教导他人，使它兴盛，弘扬佛法，解说深义，显示清楚；并能驳斥他人所持的错误教义，将正确的和令人获得安乐和自在的真理，传播到各地去。我不会入灭，除非修行的生活已经盛行，受

众人的欢迎和接受，不为人所轻视，直到佛法已经在人天之中传扬开来。」为什么佛不会入灭呢？他的相还长住人间，他的弟子僧伽们还继续在四处弘扬佛法，他的道场还在修建，他的法还在流传，他的弟子们还在努力修习梵行，他的弟子们还在证果进入涅槃，因此佛还没有入灭。

佛在《相应部·念处相应》戒住品廿二经说：「因修习多修习四念处，故如来般涅槃后，正法能久住。」我们皆应天天努力修习四念处，为度忧悲，为灭苦恼，为得真理，为证涅槃，圆满修习四念处。

因此我们僧伽更要努力成就自己，造福他人，自利利他。但愿正法长住，利益人天。

法增比丘，澳洲佛宝寺

dhammavaro@hotmail.com

<http://chinesetheravadabuddhists.community.officelive.com/> 中华南传上座部佛友协会

<http://groups.google.com/group/learning-buddhism> 学习佛法

<http://ti-sarana.blogspot.com> 皈依三宝

<http://buddha-middle-path.blogspot.com/> 佛陀中道

<http://buddhist-practice.blogspot.com> 修习佛法